

花蓮縣政府 106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 大會組織

大 會 會 長

傅 崐 其

副 會 長

蔡 運 煌

籌 備 委 員 會

召 集 人：顏新章

副 召 集 人：謝公秉 李宏滿

委 員：魏東河 魏嘉賢 徐慶宗 劉美珍 蕭明甲 劉台文 陳玟祺
羅文龍 陳聰慧 林金虎 施欣蘋 余世銘 賴錦昌 彭偉族
陳建村 陳泰昌 王偉曦

總 幹 事：王偉曦

副 總 幹 事：楊足二、徐榮鴻

事務組組長：曾彥哲 組 員：楊雅如

場地組組長：楊立光 組 員：彭榮建

競賽組組長：鍾莉娟 組 員：王魯新

紀錄組組長：高明星 組 員：郭曜琛 王素珍

新聞組組長：柯佩君

獎品組組長：陳雅竹 組 員：邱于馨

接待組組長：陳麗鳳 組 員：楊澤宜 邱賢坦

裁 判 長：簡春生

副 裁 判 長：鍾莉娟

裁判組組長：侯超然

裁 判 員：潘杰秀 尤玉琴 許哲榮 林睿宏 葉采容 林冠銘 陳芳仁
王魯新 王素珍 林文仁 吳仁順 彭榮建 李德明 梁景龍
許鎮雄 張素卿 邱奕承 賴蒼諤 張瓏寬 林李月娥

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簡春生

審 判 委 員：鍾莉娟 楊立光 高國潤 徐榮鴻

花蓮縣政府 106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 開幕典禮程序

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花蓮縣立體育場（小巨蛋）

- 一、典禮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長官及來賓致詞
- 四、運動員宣誓（宣誓代表出列）
- 五、裁判長宣讀裁判規則
- 六、禮成（運動員退場）

恭請會長及貴賓開球

花蓮縣政府 106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

開幕典禮須知

- 一、集合時間及地點：各機關參加聯合開幕典禮之隊職員，請於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整，於花蓮縣立體育場（小巨蛋）依開幕典禮個機關位置圖（如附件）分配之位置就定位，並依大會司儀廣播於 8 時 15 分進行整隊預演，8 時 30 分準時開幕，依典禮程序進行。
- 二、參加人員：各參加機關全體隊職員均請參加開幕典禮。
- 三、服裝穿著：請著運動服及運動鞋進場。
- 四、進場方式：開幕典禮前，依所附開幕典禮各機關位置圖，依照（1）單位牌（2）單位旗（3）領隊（4）隊員（女前男後）之次序以及高矮順序（前高後矮），以一路縱隊排列整齊。
- 五、運動員宣誓：宣誓代表出列至宣誓位置，面向參賽隊伍發（立正）口令，各單位隊旗向前傾斜 45 度，宣誓代表向後轉向主持人舉右手宣誓後，再向後轉面向隊伍發（稍息）口令，各單位旗復原，宣誓代表返回原位。
- 六、誓詞：我們願本著公務員奉公守法之精神，表現運動家風度，誓遵本大會比賽規定並服從裁判之判決。

運動員代表○○○謹誓

- 七、禮成：運動員代表宣誓後，由司儀宣布（禮成），各單位隊伍應迅速離場，至二樓看台大會所安排之休息區（如附件）休息，場地整理完畢後，比賽選手請依賽程場次，聽大會唱名，準時出賽。
- 八、頒獎時間及地點：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於現場舉行頒獎典禮。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通知各參加機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花蓮縣政府 106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

休息區位置圖

典禮桌

比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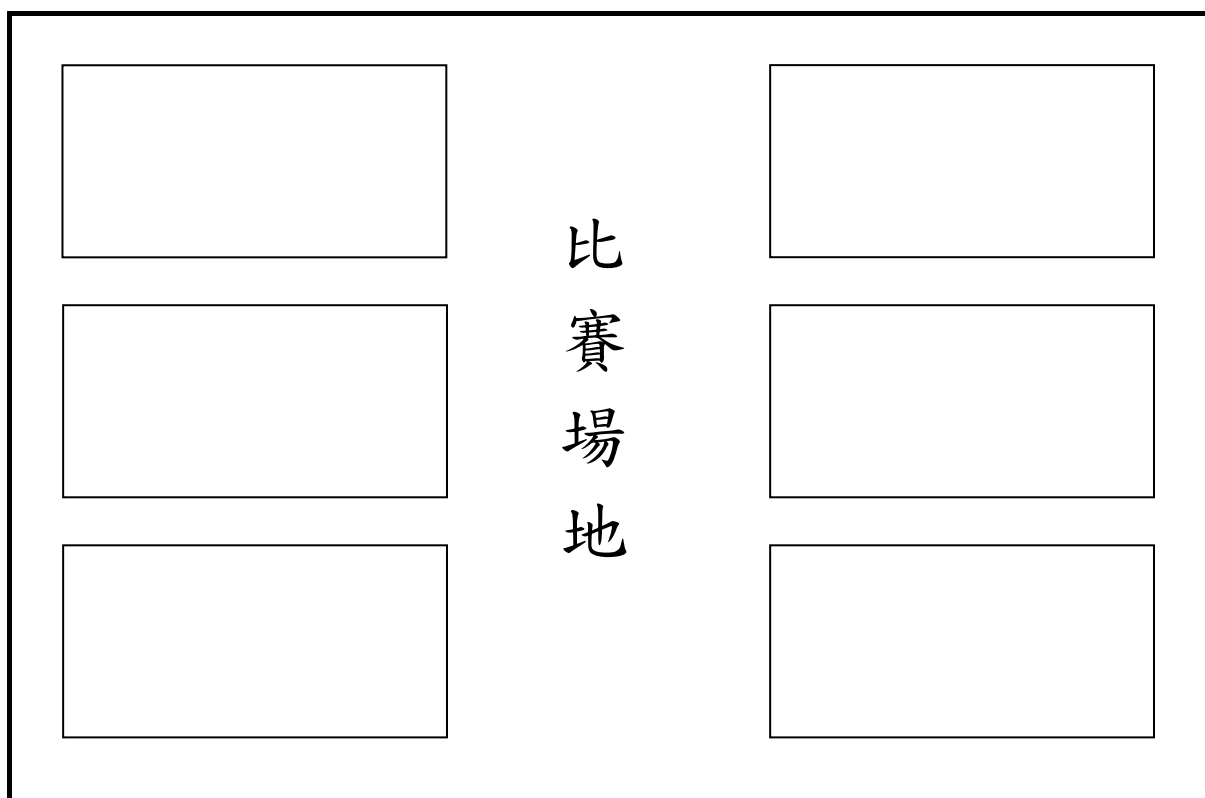
中區公教 退休協會	花蓮縣政府 A	花蓮縣政府 B	鐵路管理局
	地方稅務局 A	地方稅務局 B	
北區公教 退休協會	標準局 花蓮分局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文化局
	台電花蓮 營業處	花蓮林區 管理處	
東華大學	花蓮地政 事務所	玉里地政 事務所	花蓮市公所
	花蓮監理站	花蓮航空站	
台灣中油 東區營業處	吉安鄉公所	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衛生局
	卓溪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瑞穗鄉農會	萬榮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政府 106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

開閉幕典禮位置圖

典禮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花蓮市公所	吉安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卓溪鄉公所	新城鄉公所	萬榮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瑞穗鄉農會	台電花蓮營業處	花蓮林區管理處	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政府 A	花蓮縣政府 B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A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B	北區公教退休協會	中區公教退休協會	東華大學	鐵路管理局	台灣中油東區營業處	花蓮航空站	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花蓮監理站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政府

一〇六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活動計畫及競賽須知

1060303 修正

一、宗旨：為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加強團隊合作進取精神，促進公務人員情感交流，特舉辦花蓮縣一〇六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協辦單位：花蓮市體育會、花蓮縣立體育場

三、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計一天。

四、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開幕時間：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五、參加單位：

（一）邀請單位：花蓮縣議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臺灣花蓮看守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分花蓮港務分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臺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各級農會、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花蓮縣中小學校校長協會。（非本府邀請單位，經本府人事處同意後始

可報名)

(二) 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戶政事務所聯隊。

(三) 各鄉鎮市公所。

六、參加資格：

(一) 凡單位編制內之現職員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替代役除外）及原單位退休人員均可代表所屬單位參加。

(二) 前項現職參加人員以報名截止前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項目：

(一) 機關團體組：分甲、乙二組比賽

1、甲組：一〇五年度比賽結果甲組前四名及乙組第一至四名列為本年度甲組，共計八隊。

2、乙組：上述甲組以外之各參賽隊伍。本組比賽結果，前一至三名晉級列為下年度甲組之參賽隊伍。

(二) 個人雙打賽：須同機關人員自由組隊（可男女混合、不讓分）參加，凡團體組參賽隊伍每隊限報名兩組參賽。

八、報名日期、地點及人數：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一〇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參加機關或單位請以所附報名表格式，填寫後經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送交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另請 E-mail 電子檔 1 份至 yaru@nt.hl.gov.tw，逾期恕不予受理，報名完成後請來電確認。

(二) 地點：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三) 人數：每隊除領隊、教練各一人外，隊員（含隊長）以十人為限，最多可增加一人後補（採男女混合組隊）。

(四) 承辦人：楊雅如 電話：(03)8227171 轉 306

傳真：(03)8235531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十七號

九、比賽制度：

(一) 機關團體組：採十人五分制，（雙雙雙雙雙、不可兼點），預賽採分

組循環賽；複賽採單淘汰賽；賽程由主辦單位依報名隊數定之。

(二) 個人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 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

十、比賽用球：STIGA OPTIMUM 40mm+三星比賽白球。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布最新規則。

十二、領隊、抽籤會議：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本府第二會議室舉行（不另通知），逾時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獎勵：

(一) 機關團體組：

1、機關團體組甲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惟頒發獎品之隊伍數為參賽隊伍數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下。

2、機關團體組乙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前五至八名（均列第五名）頒發獎盃。

(二) 個人雙打賽：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十四、申訴：

(一)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依一〇六年中華民國桌球規則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一仟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罰則：比賽進行中如發生資格抗議事件成立，該點以下賽程全部取消，中途如有無故棄權者，該場以下賽程亦全部取消，不得異議。

十六、其他：

(一) 球員出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服務證或退休證等有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二) 本次比賽運動員禁穿著以白色為底色之球衣。

(三) 球拍由球員自備，比賽用球及茶水由本府提供。

(四) 參加單位應於當日八時十分前到場，各場次比賽時間以大會報告為依據，各隊如逾大會報告各場比賽時間十分鐘，或逾各該「點」出

賽時間三分鐘不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後各點均棄權論（資格不符亦同）。

- (五) 各隊參加比賽之隊員經報名後，如確因特殊事故而無預備隊員出賽，名額不足時，始可函請遞補，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參加比賽，另非本府邀請參賽單位不得報名。
- (六) 參加單位應攜帶隊旗報到，旗桿由主辦單位提供。
- (七) 各隊所需交通、膳宿一概自理。
- (八) 本次比賽因經費受限，參賽個人及球隊請自行依需要辦理意外保險等。

十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參賽人員名單：【機關團體甲組】共 7 隊

單位：花蓮縣政府 A

領隊：縣長傅崐萁 教練：副縣長蔡運煌

隊長：徐榮鴻

隊員：許丕哲 邱奕承 葉千輝 陳 力 徐慶宗 陳俊成 邱瑞乾 陳奎邑
郭清輝

單位：東華大學

領隊：劉明洲 教練：李佳祥

隊長：劉明洲

隊員：洪于茜 郭永綱 吳慶成 朱文正 潘秀娥 楊木山 林素蓮 何裕揚
張力偉 邱錦隆 李佳祥 吳慶軍

單位：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A

領隊：呂玉枝 教練：林正堂

隊長：宋東誠

隊員：伍異民 林正堂 古桂香 連拱照 林松茂 黃國文 許美琪 傅春菊
馮銀妹 斯陽誠

單位：中區公教退休協會

領隊：彭宗乾 教練：劉青松

隊長：彭宗乾

隊員：鍾岳城 張盛桐 許洞山 徐文彬 張院樓 劉清盛 劉青松 羅志廉
戴瑞武 羅進昌

單位：鐵路管理局

領隊：郭美華 教練：吳景裕

隊長：王澄章

隊員：郭美華 吳景裕 林華晏 吳聖敏 周駿男 許清榮 陳廷榮 陳憲忠
李佳原 劉瑞楨

單位：花蓮監理站

領隊：陳鴻達 教練：林睿騰

隊長：林俊雄

隊員：林睿騰 高鴻恩 許桂榮 廖益輝 黃西森 鄭賢忠 吳彥明 曾麒友
黃玉玲

單位：萬榮鄉公所

領隊：林新銀 教練：陳武雄

隊長：林新銀

隊員：陳武雄 蔡文福 黃志堅 邱苡婷 林玉雯 張國才 馮佳琪 徐健芳
高政進

參賽人員名單：【機關團體乙組】共 21 隊

單位：花蓮縣政府 B

領隊：縣長傅崐萁 教練：副縣長蔡運煌

隊長：廖偵如

隊員：李惠芳 林惠擘 曾文忠 張明騰 陳景新 黃泰生 林進雄 鄭永生
林睿宏 沈雪鳳 盧秋美

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領隊：饒忠 教練：饒慶龍

隊長：饒慶龍

隊員：王志惠 李裕仁 陳家晴 林政維 歐玉芳 賈瑋淳 張華珏 劉美杏
王政皓 李昱葶

單位：壽豐鄉公所

領隊：張懷文 教練：連志岳

隊長：連志岳

隊員：莊俊鑫 李昌貴 陳春盛 黃琬諗 林雪美 陳彥豪 葉振偉 陳佑潤
洪恆立

單位：花蓮航空站

領隊：徐雲祖 教練：高錦庭

隊長：林國勇

隊員：高錦庭 王慶傑 張東橋 薛金華 楊明勝 黃建文 江信賢 賴政偉
曾致凱

單位：花蓮市公所

領隊：魏嘉賢 教練：簡信明

隊長：黃國嘉

隊員：廖文銘 許月梅 吳信廣 林香明 張嘉誠 葛長生 楊智溫 羅懷保
許致祥 楊惠芳 蔣邦法

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領隊：陳淑美 教練：曾芳榮
隊長：楊淑梅
隊員：林傳宗 胡禧年 劉欣穎 陳仲淵 陳瑋晏 林宗燁 楊雅君 劉勇進
謝華芳

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領隊：李宏滿 教練：呂雅聖
隊長：陳耀陽
隊員：吳成發 呂雅聖 倪德榮 梁添登 林玉英 黃素如 彭桂村 馬玉和
鍾兆華 蕭新種 黃德勇 彭榮建 童慶和

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領隊：林貴榮 教練：李國賢
隊長：李國賢
隊員：林武正 余福源 陳浚毓 史聖康 江俊杰 蔡侑辰 陳昱君 徐建豐
曾巧瑩 冒守惟

單位：新城鄉公所
領隊：錢自立 教練：高子祥
隊長：錢自立
隊員：黃新屏 高子祥 陳正賢 張珊珊 林金鳳 楊德華 余宏修 徐璇婷
鄭德華 潭進成

單位：豐濱鄉公所
領隊：劉靜芳 教練：林昌達
隊長：林慶龍
隊員：陳孝勇 吳建安 張明豪 江廣原 張文生 林明光 朱明珠 黃美本
張真榮

單位：吉安鄉公所
領隊：黃馨 教練：高國潤
隊長：高國潤
隊員：楊惠美 吳慕青 陳冠洲 史立宗 孫志豪 彭俊堂 周庭瑞 余木生
張朝興

單位：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B
領隊：呂玉枝 教練：林正堂

隊長：洪祥德

隊員：賴和群 張麗君 莊慈宜 余 恩 劉皓瑜 苗欣榮 劉景翔 甘芷秦
林柏均

單位：卓溪鄉公所

領隊：呂必賢 教練：呂美玉

隊長：呂必賢

隊員：林萬金 呂美玉 高榮生 陳昭伎 王曼玲 蘇維俊 王金寶 張美惠
李嘉琳 李秋霞 王志文

單位：台電花蓮區營業處

領隊：蘇建財 教練：游長志

隊長：游長志

隊員：王仁宏 李俊緯 陳俊宏 羅峙淇 胡士傑 許義裕 梁碩志 黃惠隆
林振賢

單位：花蓮地政事務所

領隊：游麗生 教練：黃弘毅

隊長：張志宇

隊員：戴宇呈 蕭永明 曾璟惠 劉淑敏 金素梅 吳玉珠 羅秋霞 林正源
楊仲裕 羅俊宏

單位：瑞穗鄉農會

領隊：吳慧敏 教練：黃盛皇

隊長：魏清河

隊員：黃盛皇 潘勁良 古景方 盧美華 劉博榆 林羽緹 吳慧敏 吳明威
羅雅文

單位：台灣中油東區營業處

領隊：張榮宗 教練：羅志傑

隊長：張榮宗

隊員：張武健 羅志傑 吳永清 簡春生 林清波 伍泰霖 許乃文 高明星
彭振國

單位：北區公教退休協會

領隊：張月雲 教練：朱榮芳

隊長：陳文財

隊員：吳慶軍 李文山 陳芳文 林文仁 李德明 蔡明賢 湯國來 王盈捷
陳昌灝 朱榮芳

單位：玉里地政事務所

領隊：丁晨修 教練：黃南勝

隊長：呂雅偉

隊員：陳俊明 丁晨修 陳永峯 黃南勝 湯德旺 詹國倫 黃柏崑 郭恆聖
李建溢

單位：花蓮林區管理處

領隊：吳坤銘 教練：鄭亞蘭

隊長：黃碧雲

隊員：賴志明 梁志榮 林冠銘 汪明忠 陳洵駿 鄭秋微 金秀霖 何翠影
鍾宏昌 王信義 林永鏗

單位：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領隊：楊志文 教練：鄭佳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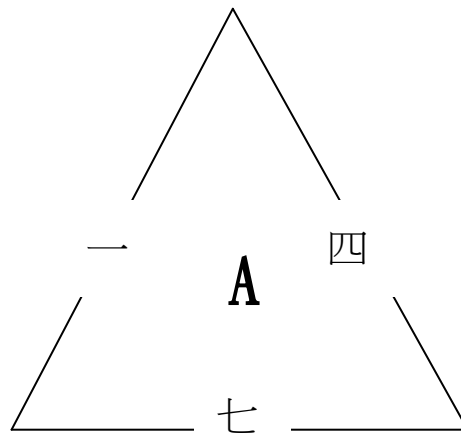
隊長：楊志文

隊員：蔡修裕 劉中興 鄭佳松 楊振隆 楊永添 林瑞陽 朱明德 陳健一
賴呈軍 林金順

【機關團體甲組】初賽賽程表

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1. 地方稅務局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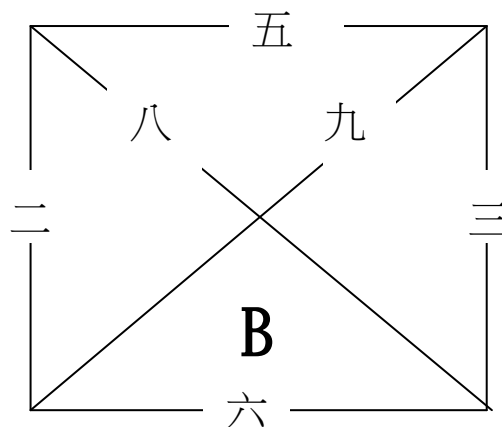


2. 花蓮監理站

3. 中區公教退休協會

4. 花蓮縣政府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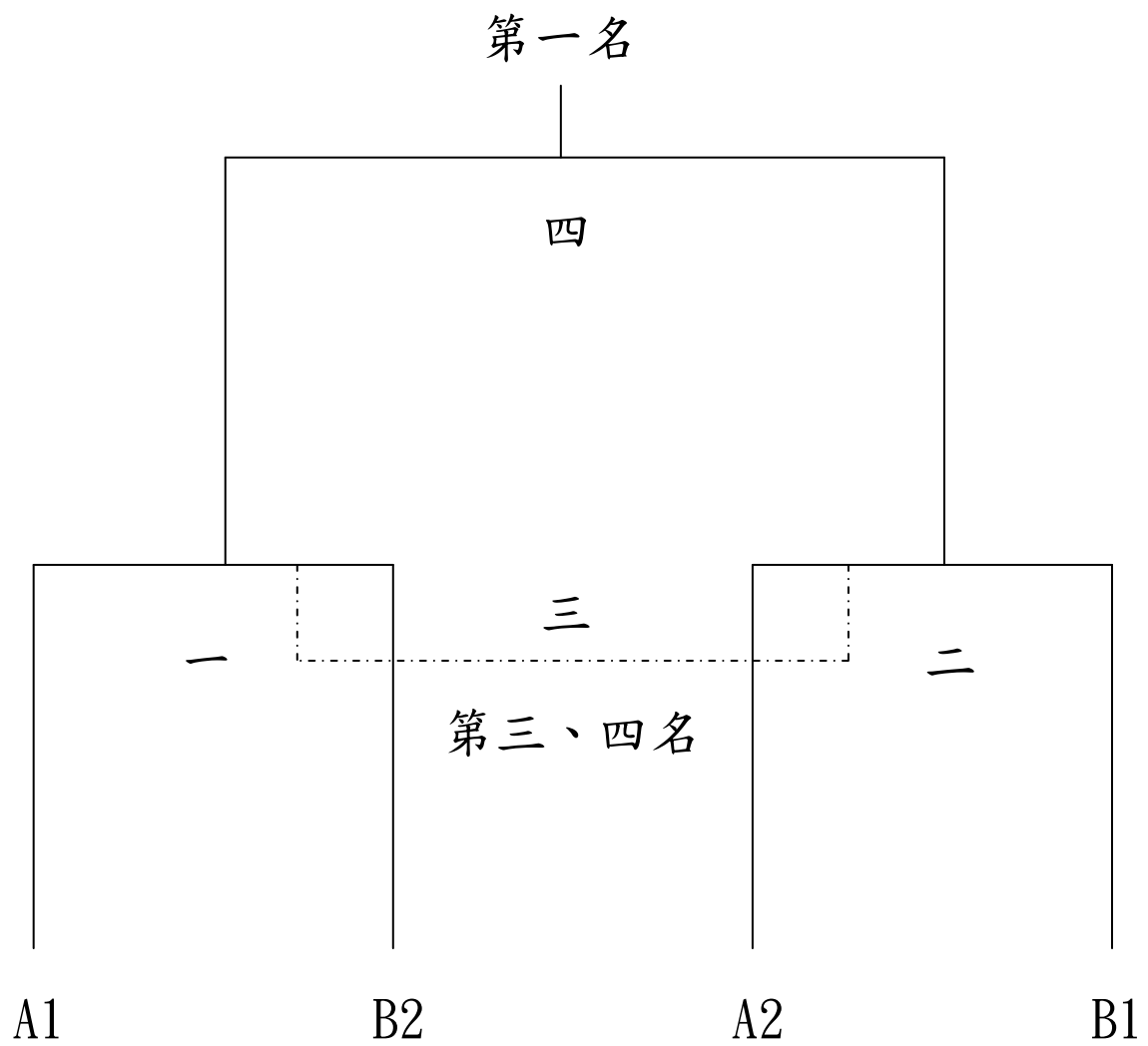
6. 東華大學



5. 鐵路管理局

7. 萬榮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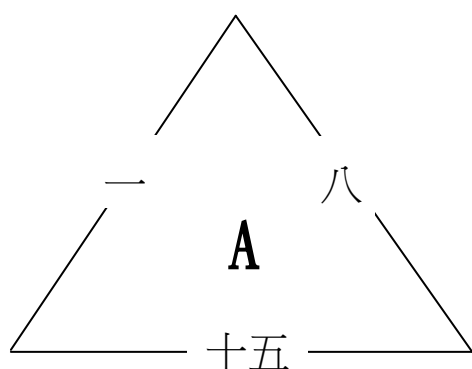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甲組】複賽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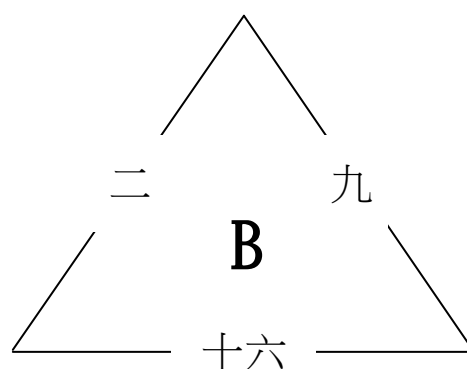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乙組】初賽賽程表-1

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1. 台電花蓮營業處



4. 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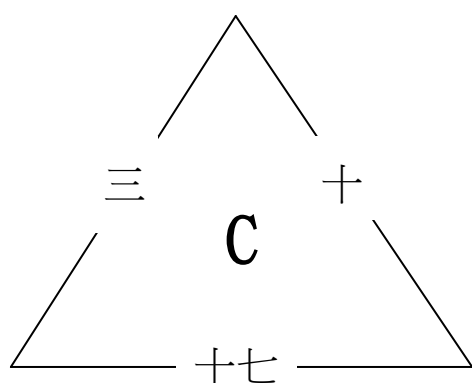
2. 衛生局

3. 花蓮縣政府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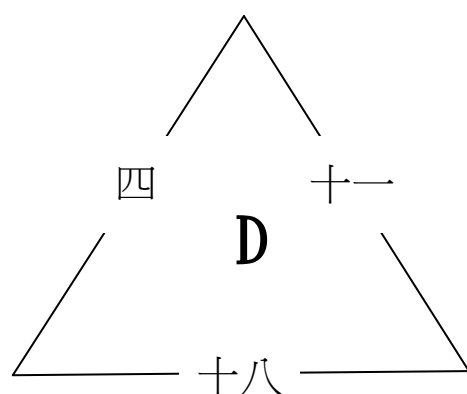
5. 玉里地政事務所

6. 花蓮林區管理處

7. 豐濱鄉公所



10. 地方稅務局 B



8. 瑞穗鄉農會

9. 卓溪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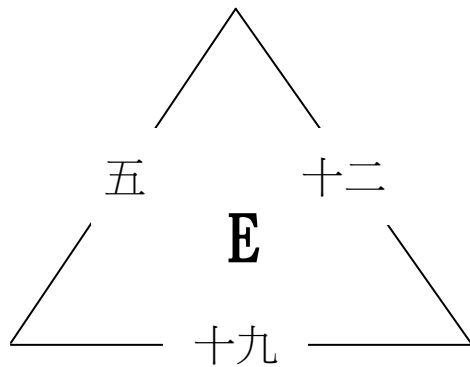
11. 北區公教退休協會

12. 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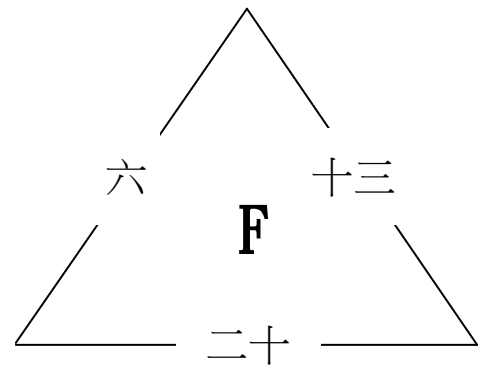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乙組】初賽賽程表-2

各組取二名進入複賽

13. 新城鄉公所



16. 台灣中油東區營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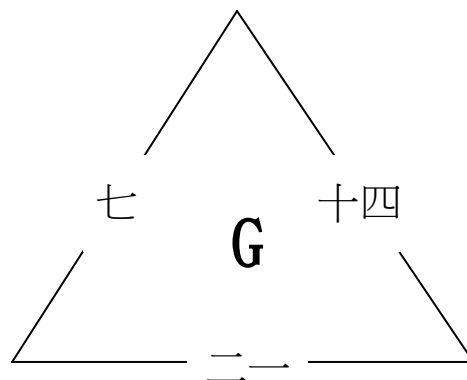
14. 消防局

15. 環保局

17. 花蓮市公所

18. 花蓮地政事務所

19. 壽豐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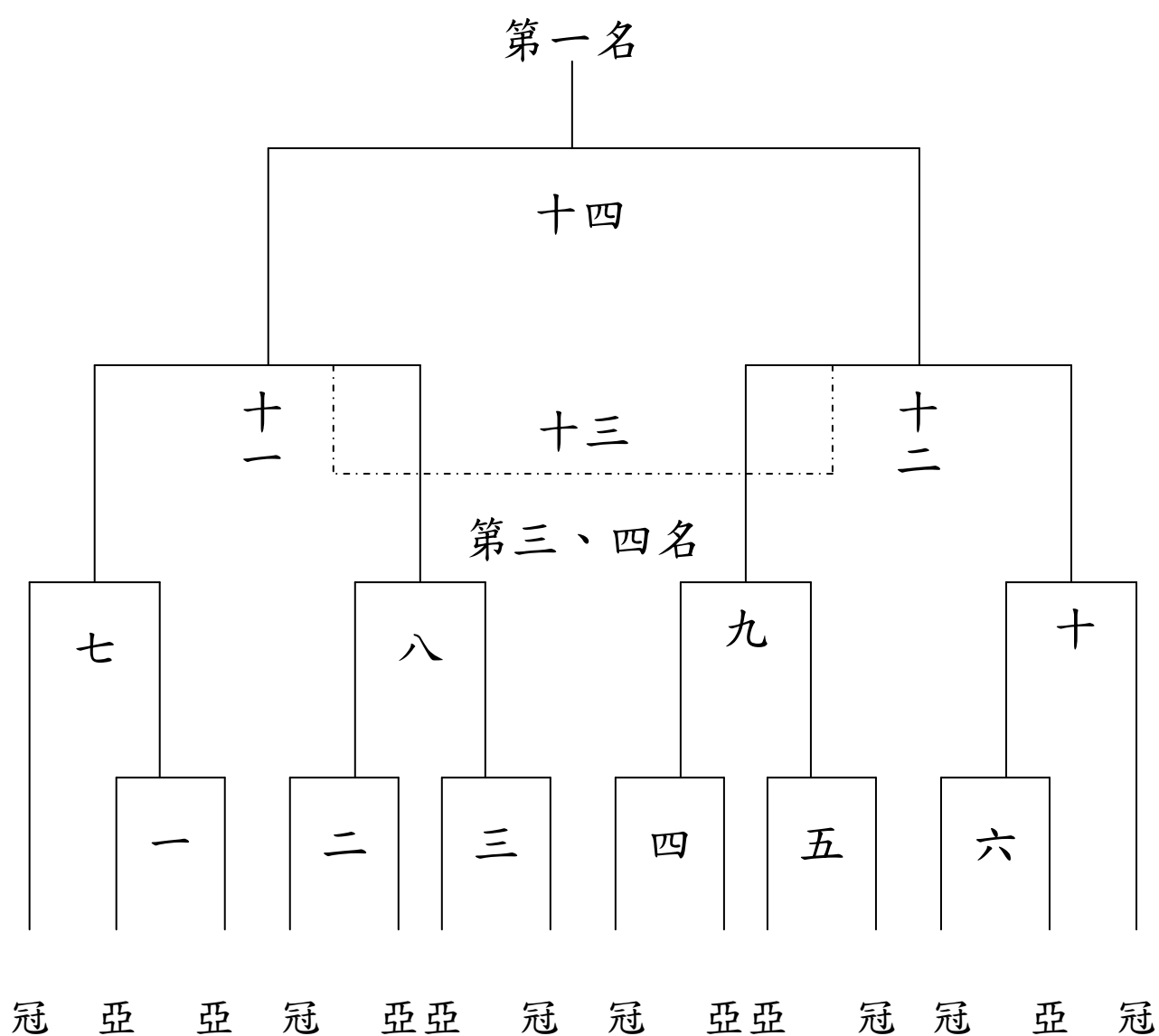


20. 吉安鄉公所

21. 花蓮航空站

【機關團體乙組】複賽賽程表

各組預賽第 1、2 名另行抽籤



花蓮縣政府 106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比賽時間表

日期	場次 時間	組 別		
		機關團體 甲 組	機關團體 乙 組	個人雙打組
三月三十一日	08:00	報 到		
	08:30	開 幕 典 禮		
	08:40			1~36
	09:10			37~56
	09:30			56~60
	09:50	1	1~7	60~64
	10:40	2~3	8~14	
	11:30	4~6	15~21	
	12:40	7~9	一~六	
	13:30	一~二	七~十	
	14:30	三	十一~十二	
	15:30	四	十三~十四	
	16:30			
	說明：本賽程表內，場次數字說明：阿拉伯數字表示預賽場次，國字部份表示複賽的比賽場次，大會如有需要，將採分桌進行比賽。			

附表（一）

（單 位）參加花蓮縣政府 106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
機關團體組報名表

組別： （甲、乙）領隊：

教練：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原單位退休人員請於備考欄位註記

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 105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申訴書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 加 組 別
申 訴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申 訴 單 位 及 代 表 人				
裁 判 長 意 見				
大 會 裁 示				